

收文編號：1090004012

議案編號：1090427071002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90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加強宣導  
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彈性調整機制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3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、第 34 條及  
第 36 條彈性調整機制，並研議將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之事業單位納入備查義務乙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四十三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12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查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者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是類事業單位較具規模，影響層面較廣，爰定明其備查義務。
- 三、至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之事業單位，如欲依上開例外規定辦理者，仍應踐行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」程序，並於取得勞工個人同意後，始得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實施；雖未責報備查之義務，尚得透過事業單位內部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把關。考量中小型或微型企業之負擔能力，現階段本部將持續於適當時機宣導旨揭彈性調整機制，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（均含附件）